

武进国家高新区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武进国家高新区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环宇采竞磋【2021】006号

2、采购内容: 武进国家高新区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地表水自动监测设备一批、安装及运维服务(服务期: 1年)(具体详见招标需要及采购清单)。

3、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到现场, 货到现场 40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验收通过之日起全托管运维 1 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70000 (小写), 玖拾柒万元整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设备采购费、调试费、运输装卸费、利润、税金、相关部门验收费、安装费、检测费、培训费、保修期内的维修费以及风险金等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质量保证：

2.1、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到现场，货到现场 40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验收通过之日起全托管运维 1 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6、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 1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 1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武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7、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售后服务：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需将检测数据接入到市级或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监控平台，费用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根据市级或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监控平台检测数据进行验收，若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第七条 付款

7、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付款方式：

7.1 设备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仪器总价的90%(含预付款，并同时扣回全托管服务的预付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仪器的尾款。

7.2 运维服务付款方式：

(1) 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经采购方确认验收方可进入全托管服务期，全托管费按照一个运维周期(1年)结算一次(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累计结算)，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2) 除前述质量考核外，采购方每季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上述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100分，每季平均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每季平均分大于80分为合格。由采购方进行评审，具体考核内容见考核细则。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结算该季度的运行费。

(a) 单次考核结果80分以上的不扣除当季度运营费。

(3) 惩罚办法

(3.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3.2)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a) 单次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营费10%，并责令整改。

(b) 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30%，并责令整改；

(c)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60分以下，取消运营合同，并罚款合同额的两倍；单站在

60 分以下，扣减该站当月运维费。

(3.3)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业主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3.4)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业主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核要求，将由中标方进行限期修复，或由新的托管方进行修复，并由托管站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如原中标方不配合业主工作，拒绝对水站仪器进行修复或支付费用的，业主有权将中标方列入黑名单并在全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18 日

经办人: 刘沛

乙方(供应商): 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天安数码城16幢120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环宇采竞磋【2021】006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如有)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碧兴物联、S31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碧兴物联、C31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5000.00	95000.00
3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碧兴物联、E31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5000.00	105000.00
4	总磷在线分析仪	碧兴物联、C31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碧兴物联、C31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6	采水单元	碧兴物联、ZE-WM200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	30000.00
7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碧兴物联、ZE-WM200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0000.00	60000.00
8	控制单元	碧兴物联、ZE-WM200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0	60000.00
9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碧兴物联、ZE-WM200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	30000.00
10	辅助单元	碧兴物联、定制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	30000.00
11	监测站房	碧兴物联、定制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10000.00	110000.00
12	全托管运维 (含站点水电费、通讯费等)	/	/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人民币:)		小写: 970000.00 元 大写: 玖拾柒万元整					